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1229
總收文號	11112302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李聯康  
 電話：02-87711839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8442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擬 = 1. 網站公告  
2. 存查

秘書長高崇華  
 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1111229  
 1111229  
 簡照庶務組 組長 饒世樟

主旨：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救生員資格檢定訓練手冊，已上傳至本署「i運動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」最新消息，提供貴單位辦理救生員訓練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111年12月19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112601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台灣游泳池事業協會、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## 代理署長林騰蛟